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86號

原告 廖上瑋

法定代理人 廖輝星

被告 陳顯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為制式狀例稿，且僅於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,568元、惟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位空白，顯未載明「原因事實」，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及要件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正「事實及理由」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具狀僅補正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），惟仍未就「原因事實」加以說明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黃文琪